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8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应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章炎、吴新科、陆金龙

2023 年 6 月 28 日